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春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群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13日111年度建字第5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；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126,964元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25,126,9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9,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健宏